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477

债券简称：16 浙富 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浙富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票面利率不调整，仍为 4.50%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00,000 张
- 回售金额：52,250,000 元（含利息）

根据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浙富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浙富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浙富 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16 浙富 01”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477，债券简称“16 浙富 01”）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4.50%，在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50%。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不上调“16浙富01”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1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浙富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500,000 张、回售金额 52,25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富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